**附件2**

**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（面试）有关问题的说明**

**（本说明为2016年实施的办法）**

一、教案要求

 考生提前准备、现场向专家组提交试讲课程范围内的三节课完整教案，教案手写、打印均可，专家组在考生准备的三个教案中任意指定一个作为面试内容。

 二、面试时间及要求
 面试日期：
 面试时间：
 考生应在面试开始30分钟前进入备课室准备。面试开始10分钟前仍未报到确认身份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面试，不再安排补测。

三、面试内容
 主要测试：口头表达能力；思维能力；把握教材、教学大纲，设计教学方案，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；板书能力；考察其基本专业知识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技能以及仪表仪态、行为举止等方面的基本素养和能力。
 四、面试步骤
 （1）专家组从考生所准备教案中指定一个作为本次试讲内容;

（2）考生对试讲内容的处理及所要采取的教法、手段进行说明；

（3）进行试讲；

（4）答辩，专家组根据考试要求，结合面试情况提出两个以上题目，考生任选一个进行答辩。

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。
 五、面试分值和等级
 实行百分制，分为四个等级：85分以上为A、70分至84分为B、60分至69分为C、59分以下为D，其中D等为不合格。

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

2016年8月